

吉首市乾州街道办事处履行职责 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考察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2	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动街道、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反腐败及清廉建设工作，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4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5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文件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6	履行党建工作职责，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基层基础，抓好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建强战斗堡垒，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等工作，关怀帮扶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8	落实党的基本制度，按要求召开民主生活会，督促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落实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等制度
9	按要求常态化开展党内集中性学习教育，巩固提升学习教育成效

序号	事项名称
10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干部的培训、选拔、监督、管理、任免、晋升、晋级、考核、奖惩等工作
11	着力引导政治觉悟高、热爱基层事业，热心服务群众，具有一定专业素养的人才到村（社区）工作和创业，引进培养一批农村实用人才，动态储备村（社区）后备力量
12	落实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做好辖区国企退休干部社会化管理工作
13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日常管理，适时开展村（社区）班子运行情况评估，及时调整补齐村（社区）班子，科学合理开展村（社区）班子及干部绩效考核，落实村（社区）干部保障待遇
14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有关精神举措，扎实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探索创新辖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有效路径，充分发挥本辖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基层治理中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打造党建引领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
15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有序推进村（社区）换届选举，指导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等议事决策机制，加强村务监督，做好党务、村务、财务公开
16	按要求推选各级党代表，做好各级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7	充分发挥“五老”在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优势作用，促进青少年成长成才
18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加强思想引领、建立健全工作台账
19	加强辖区“两企三新”党的建设，指导“两企三新”基层党组织落实党的基本制度，开展党内组织生活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开展选举工作，做好代表联络站建管用，组织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做好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1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政协提案建议，协助做好政协委员履职工作
22	加强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推选先进典型
23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青少年服务工作
24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25	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指导残联组织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维护好残疾人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5项）	
26	负责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断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扶持力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27	制定和落实经济发展规划，负责本级项目的申报、手续办理、实施、监督、资金拨付、财评送审等工作
28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做好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29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宣传、培训和信息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开展统计工作，负责统计调查相关工作及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组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工作，指导村（社区）统计调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1项）	
31	打造各类暖心场景，为外卖小哥等新就业群体提供便捷暖心服务
32	负责临时救助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系统录入，开展权限内审批、发放临时救助金等工作
33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动态管理及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34	负责城乡特困人员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动态管理及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35	负责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受理、调查、动态管理、审核工作
36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好年满9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申请、认定，开展高龄老人生存认证工作
37	负责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动态管理及日常服务工作
38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的受理、动态管理以及资金录入
39	负责为辖区劳动力人员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提供就业岗位咨询工作，做好求职登记、劳动力信息采集和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社保补贴申领审核工作，为其提供就业援助
41	开展便民服务工作，推进“互联网+政务”工作，规范权限内审批和服务事项办理及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四、平安法治（14项）	
42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负责本街道反恐怖、反间谍安全防范的摸排上报工作
43	负责社会稳定工作，推动综治中心建设，开展社会面涉稳风险排查、分析研判、事项交办、跟踪督办等工作，做好重要节点、重大活动、重点场所的排查整治
4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社会矛盾风险的预防预警工作，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45	建立“乾城义警”“警保联动”等群防群治队伍，定期开展夜间治安巡逻，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能力
46	做好辖区内家庭动态摸排、筛查，运用州平安建设信息化平台加强风险家庭的综合研判、等级评定、稳定化解工作
47	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进人民调解组织、队伍、业务、制度和保障能力建设，调解民间纠纷
48	开展反电诈、反邪教、反恐等线索摸排、宣传工作，做好重点场所的巡查和信息上报
49	负责城市社区网格员培训、评比、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信息更新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禁毒和信息上报工作，做好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人员服务管理
51	开展法治宣传，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
52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严格适用裁量基准，做好综合执法工作，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3	负责涉及街道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54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对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予以救济
55	负责信访维稳工作，开展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督办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8项）	
56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工作
57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日常巡查管理工作
58	做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升级，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产业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
59	制定年度乡村振兴项目设施计划，负责项目库建立及动态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60	指导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立、变更、成员认定等工作进行审核批准
61	指导村（社区）集体经济建设和发展，做好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监督管理工作
62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协助做好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
63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产后续管理，协助做好确权和移交工作
64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推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65	负责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宣传，做好撂荒耕地排查治理工作
66	开展“三农”惠民政策宣传工作，做好各项惠农惠民补贴的数据收集、初审、公示、上报工作
67	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事项的初审工作，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登记工作
68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主体的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69	负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工作，发展乡村“庭院经济”，探索建立“订单农业”模式，推广“社塘坡土豆”产销经验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负责农技、农机宣传推广工作，组织村（社区）农业技术人员参加技能培训
71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做好辖区动物疫病宣传、疫情排查，组织开展春、秋两季畜禽强制免疫，及时受理养殖场（户）检疫申报
72	开展农业植物疫情和病虫害监测调查工作，负责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宣传、巡查和上报，指导农药安全使用
73	开展农产品抽样检测，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74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机制，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创建、文明培育、文明实践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75	指导村（社区）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七、社会管理（8项）	
76	负责志愿者队伍管理，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动员群众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77	负责城市社区工作人员（专职工作者）的集中管理
78	负责“12345”市长热线群众诉求意见办理工作，开展人民建议意见征集

序号	事项名称
79	做好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学生受助落实情况进行上报、核实、反馈
80	负责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重点帮扶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对象，建立台账动态管理，受理、查验、审核基本生活保障申请
81	指导村（社区）做好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维护工作，利用现有公益性资源，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82	开展文明殡葬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生态节地安葬，负责生态葬补贴材料审核等工作
83	负责公益性岗位审核及管理工作，做好“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以及社会工作者的政策宣传及管理
八、民族宗教（3项）	
84	负责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85	建立健全街道、村(社区)宗教工作两级责任制，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掌握街道宗教及民间信仰人员信息，做好政策宣传、场所管理等工作
86	负责挖掘、保护苗鼓、苗歌等非遗文化，推广“苗族接龙”民俗文化活动，做好非遗传承人的培养工作
九、社会保障（3项）	
87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缴、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关系转移、待遇申领、资格认证、死亡上报等工作，并做好政策宣传和适龄人员参保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8	负责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做好相关补贴申报、初审等工作
89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医保参保、暂停、信息变更登记、查询等服务工作
十、自然资源（3项）	
90	落实河长制工作职责，负责开展河库（河道）保洁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组织对河库（河道）水域、岸线、陆域的垃圾进行集中清理
91	落实田长制工作职责，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加强“非粮化”“非农化”日常巡查
92	落实林长制工作职责，做好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巡护巡查，发现破坏林业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核定发放生态林、公益林补贴
十一、生态环保（3项）	
93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
94	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日常巡查及上报工作，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保洁队伍及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理
95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秸秆焚烧行为
十二、城乡建设（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6	开展人防工作宣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7	负责项目征拆工作的协调服务和政策宣传，做好群众思想动员工作
98	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农村宅基地、房屋新（翻）建审批等工作，做好建房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开展日常统计和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99	负责住宅小区应急管理工作，打造“红色物业”，实现无人管理小区、单位院落的区块化管理
100	指导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督促依法履职
十三、交通运输（1项）	
10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巡逻劝导等工作，提高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十四、文化和旅游（3项）	
102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做好综合文化活动场所免费开放，开展各类文化活动，积极申报文体项目，做好街道、村两级“村村响”广播运行、“农家书屋”管理等工作
103	负责打造特色文旅品牌工作（大庭村文旅小镇项目，探索运营体育运动、亲子游、农耕教育、野外探索、拓展训练等）
104	开展传统古村落和古民居建筑的宣传，做好齐心石头寨、乾州古城民居的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五、卫生健康（3项）	
105	组织爱国卫生宣传活动，做好健康促进和健康知识普及等工作
106	负责上报出生、死亡数据等人口监测工作，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107	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做好换届、宣传服务、权益维护等，健全组织网络，指导下级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108	编制或动态修订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和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开展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各类应急演练
109	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指导督促村(社区)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保障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储备
110	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排查报告、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做好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
十七、市场监管（1项）	
111	负责办理食品摊贩登记证，对食品摊贩进行日常检查
十八、人民武装（1项）	
112	依法完成民兵整组、征兵工作，加强基层武装部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九、综合政务（9项）	
113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114	负责办文办会、综合调研、综合考核、督查督办、印章管理、信息报送、后勤保障等工作
115	负责机关档案室建设及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监督和指导村级档案工作
116	负责干部职工的人事手续办理、工资核算调整、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办理缴纳等工作，做好干部职工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开展公务员、机构编制、人员工资、事业单位人员等各类统计工作
117	负责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加大政务、财务等事项公开力度
118	负责街道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119	编制街道年度财政预决算，监督执行预决算情况，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非税收入、债务、财务档案等管理工作
120	加强对村（社区）财务收支、财务公开、村级资金资产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村（社区）班子成员经济责任离任审计
121	做好税法政策宣传，负责街道机关印花税和干部职工个税的申报汇缴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9项）				
1	开展基层纪检监察监督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纪委监委推行和完善协作工作机制，整合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街道纪检监察机构人员力量，协作开展重要监督监察、案件查办等工作。	1.联动监督：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或针对问题线索集中领域及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参加联动监督； 2.联同办信：根据市纪委监委信访工作实际情况及统一安排，采取协同参与、交叉办信、联合办理等方式开展信访调查； 3.联合办案：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部署，联合办理相关案件； 4.联学共训：参加上级纪委监委组织的集中业务培训学习。
2	开展党内帮扶、表彰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制定全市表彰工作方案或将上级推优要求下发给各基层党组织； 2.组织开展全市及以上党内表彰对象推荐工作； 3.推荐对象征求纪检机关、相关部门意见； 4.负责制作和颁发纪念奖。	1.按要求在本辖区开展摸底排查，按要求上报建议名单； 2.协助做好相关奖励及帮扶物资的发放。
3	开展科技特派员基层服务工作	市委组织部	1.选派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开展“组团式”服务； 2.支持科技特派员优化种养结构、发展特色产业、打造优势品牌等； 3.推广应用产业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	1.配合收集农业产业情况、科技人才需求、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需求； 2.为科技特派员在本辖区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开展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市委宣传部	1.做好年度党报党刊征订宣传、征订发行工作； 2.组织党员、干部集中阅读学习，建立订、学、用互动机制。	1.配合完成党报党刊征订计划； 2.宣传引导党员干部、企业、社会群体等各界人士积极订阅重点党报党刊。
5	开展新闻外宣工作	市委宣传部	1.及时掌握各单位工作重点和亮点，加强与上级媒体协作宣推； 2.做好境外来访记者的报告、服务工作，做好突发公共事件舆论引导工作。	1.配合报送新闻选题、新闻约稿； 2.配合做好外来媒体采访报道服务工作； 3.严守新闻纪律，配合做好突发公共事件舆论引导工作。
6	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	市委统战部	1.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 2.组织开展民族领域示范创建工作； 3.承办全市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有关工作； 4.承担推动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融合工作； 5.协调开展各民族文化交流工作； 6.统筹协调全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	1.培养、挖掘、推荐优秀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和集体； 2.配合完成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等团结交融行动； 3.配合完成全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
7	开展网络执法工作	市委网信办	1.负责统筹网络执法工作,打击处置违法违规信息； 2.负责开展网络有害信息巡查,立案处置违法主体。	1.协助做好本辖区网络违法信息巡查并及时报送； 2.配合做好处置网络执法案件,线下核查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开展党史、地方志、年鉴编撰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室	1.负责拟定党史、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2.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各市直单位及乡镇（街道）党史、地方志供稿； 3.负责统筹编纂吉首市年鉴工作； 4.负责党史、地方志资料的搜集、整理、宣传、研究、保存工作。	1.开展本辖区党史、地方志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工作； 2.开展《吉首年鉴》涉及本单位的供稿工作； 3.开展本辖区内地方党史宣传教育工作。
9	开展市人大代表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1.负责代表选举（补选）具体事宜； 2.负责代表视察、调研、进站、执法检查等工作； 3.制定全市执法检查、表彰工作方案； 4.负责开展执法检查和市级人大代表表彰激励工作。	1.配合做好选民登记、公布选民、选举日和候选人基本情况，组织好选民投票选举； 2.配合做好代表走访、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3.配合执法检查现场点、资料准备工作； 4.配合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市人大代表先进典型。
二、经济发展（2项）				
10	开展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1.负责提供法律、政策和业务指导； 2.负责组织征地材料报批、勘测定界、拟定拟征收土地公告、测算安置人口及征地补偿费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开展补偿登记、拟定土地征收公告等； 3.管理征拆补偿资金； 4.责令对拒不腾地的限期腾地； 5.做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征拆安置补偿工作； 6.负责规划统筹，按照节约集约的原则做好各征拆项目的规划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国有土地的征收及安置工作。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两违”整治工作，拟订强制拆违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内“两违”强制拆除工作，配合实施依法腾地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集体土地征收涉及种植业、畜牧业、家禽养殖业、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等补偿提供相关文件规定、标准及依据。	1.配合做好土地、房屋征收的实物调查登记、风险评估、信息公开工作； 2.配合做好征拆安置补偿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工作； 3.加强村（社区）征拆工作指导和被征拆群众的动员引导、思想工作； 4.及时将土地补偿资金拨付至集体经济组织并做好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开展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开展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申报和审核； 2.指导建设主体开展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 3.依法依规依程序拨付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4.对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1.做好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政策宣传、前期入户调查和民众满意度摸底调查和项目申报工作； 2.开展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 3.协调处理施工阶段出现的问题，维护老旧小区改造的施工环境。
三、民生服务（11项）				
12	开展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审核流浪乞讨人员身份，制定转移安置或接送返乡方案； 2.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3.对有亲属认领的受助人员，工作人员及时通知其亲属前来认领，其亲属（单位）不能领回的及时沟通上级护送流出人员返乡。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摸排并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流浪人员返乡工作。
13	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60岁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的申请审核； 2.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招标、监管、指导、验收、审计、结算等工作； 3.指导街道开展适老化改造申报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摸排信息、收集资料并上报； 2.受理60岁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申请进行初审上报、公示； 3.申报适老化改造项目； 4.配合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14	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制定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实施管理方案； 2.复核通过就业专项资金补贴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名册； 3.指导用人单位与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4.对开发乡村公益性安置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检测对象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 5.指导用人单位开展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1.宣传公益性岗位政策； 2.负责开展调查摸底并提出用人需求； 3.开展公益性岗位补贴材料收集、整理、初审、公示工作，并报人社部门申报补贴； 4.负责日常考勤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开展“311”服务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统筹调度全市登记失业人员“311”服务工作； 2.按时统计信息平台“311”服务完成情况，并下发； 3.指导辖区信息系统填报工作。	1.做好失业人员就业及培训意愿信息收集、录入； 2.根据信息平台推荐岗位等资源及时完成岗位推荐。
16	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进行综合治理； 2.负责违法用工、拖欠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调查、查处。	1.配合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信息摸排、上报和前期调解。
17	开展公租房、廉租房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租房、廉租房的建设、准入、分配、运营退出等管理工作； 2.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公租房、廉租房申请材料； 3.加强公租房、廉租房的管理，规范制度规定，履行监管责任。	负责公租房、廉租房申请的受理、初审和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18	开展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市卫健局	1.负责重大疾病、传染病疫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工作；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4.储备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资。	1.向村（居）民宣传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疫情防控的相关知识，组织村（居）民开展疫苗接种，配合落实防控措施； 2.辖区内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及时向疾控部门报告； 3.出现传染病疫情后做好疫点、疫区的封控和封控区域的后勤保障工作，疫点、疫区的消毒和环境整治，相关疫情信息收集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开展托育机构管理工作	市卫健局	1.负责托育机构选址审核、备案； 2.建立托育机构台账和管理制度； 3.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建立健全托育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机制。	1.定期开展对托育机构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托育机构选址初审； 3.按要求建立托育机构台账和管理制度，开展入托宣传工作。
20	出具非医学需要施行妊娠14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证明	市卫健局	监督和指导出具非医学需要施行妊娠14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证明相关工作。	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政策的对象开具相关证明。
21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市医保局	负责核实医疗救助人员名单、申请材料复核及补助发放。	负责申请对象的资料收集、初审、上报。
22	开展关爱女性健康工作	市妇联	1.联系乡镇（街道）宣传发动组织工作； 2.牵头组织开展“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实施工作； 3.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及组织参保工作。	1.开展“两癌”免费检查、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工作； 2.进行“两癌”、女性健康保险相关信息摸排和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3项）				
23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	市委政法委	1.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扫黑除恶工作决策部署； 2.指导协调全市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开展； 3.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各项工作任务； 4.协调线索摸排、移交和情况统计，组织实施涉黑涉恶重点地区和重点案件的挂牌督办； 5.协调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各项工作机制； 6.负责全市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督查考核，完成市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每月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线索摸排和上报； 2.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及《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 3.配合市直部门开展辖区内线索核查、矛盾纠纷调解、维稳、行业整治等工作任务。
24	开展反恐怖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政法委：1.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工作；2.统筹组织开展反恐怖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反恐怖意识；3.统筹制定相应的应对处置预案；4.统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结合日常工作，对有极端主义倾向和仇恨社会、报复社会倾向的人员进行摸底排查和帮教，若发现的重要情况向公安机关报告。 市公安局：及时进行社会风险性评估，发现恐怖活动或者极端行为线索的，迅速调查和处置。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恐怖活动预防、应急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反恐怖宣传教育。	1.组织开展反恐怖工作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反恐怖主义意识； 2.开展辖区内反恐怖工作相关基础信息摸排、上报、治安巡防等工作； 3.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对辖区内重点人员开展帮教，制定反恐怖事件应对处置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专项行动	市委政法委	1.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对未成年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的严格管控和排查整治，强化部门协助、信息共享，定期开展联合执法；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对性侵犯犯罪前科人员、农村闲散人员、问题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管控，落实重点人员管控措施。进一步摸清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单亲家庭、重组家庭、关心异常家庭等底数，实行动态管理，定期上门走访宣传，做好源头防控； 3.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和部门职责，针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时段（如寒暑假期间）、易受侵害群体开展精准宣传教育； 4.开展帮扶救助和志愿服务，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	1.协助执法部门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身心健康的情况； 2.组织开展“两类”重点人员摸排管控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定期上门走访宣传，做好源头防范； 3.做好预防预警，特别对一些问题青少年进行全面评估，研究防范措施，督促学校、家庭监护职责落实； 4.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六进”宣传，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重点关注未成年人的帮扶救助和志愿服务。
26	“三书一函”的落实和整改	市委政法委（牵头）、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督促、协同纪委监委、政法各单位开展“三书一函”的制发、验收。 市纪委监委机关：负责制发、验收监察建议书。 市人民法院：负责制发、验收司法建议书。 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制发、验收检察建议书。 市公安局：负责制发、验收公安提示函。	收到“三书一函”后按时间节点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内容的落实和整改，并报请制发单位验收。
27	开展涉邪教人员防范处理工作	市委政法委	1.统筹协调涉邪教人员防范处理工作，分析研判有关信息并向党委提出决策建议； 2.协调处置涉邪教重大突发事件等； 3.依法依规对邪教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涉邪教人员摸排、上报、日常管控、法律政策宣传和教育巩固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邪教重点人员开展打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开展反电信诈骗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全市开展防范电信诈骗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 1. 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电信诈骗； 2. 对涉被骗群众及时进行劝阻； 3. 及时劝返滞缅人员。	1. 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打击电信诈骗； 3. 协助做好劝返滞缅人员。
29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市委政法委	1. 组织涉铁乡镇（街道）定期开展对辖区铁路的巡线巡查活动，强化与铁路安全部门联动，及时制止行人穿行铁路、破坏铁路设施等行为； 2. 牵头组织开展“知路、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针对铁路沿线村（居）民、中小学校师生广泛宣传铁路安全； 3. 负责开展铁路周边隐患整治工作； 4. 协调铁路部门、交通部门完善“修封保”相关措施，压减路外伤亡事故。	1. 组织村（社区）干部、义务护路队员定期开展巡线巡查，劝阻行人穿行铁路，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2.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宣传活动，重点开展铁路沿线群众入门入户宣传工作； 3. 及时摸排上报铁路沿线安全隐患，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隐患整治工作。
30	开展“雪亮乡村”监控摄像头维护工作	市委政法委	1. 加强“雪亮乡村”监控摄像头管理维护； 2. 对二级B类探头接入公安天网平台的情况进行协调推动； 3. 协调相关单位推动落实。	1. 开展“雪亮乡村”监控摄像头日常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对新增的重点场所点位进行摸排上报； 3. 涉及农户用电造表上报，并配合发放补贴。
31	开展见义勇为宣传、表彰推荐等相关工作	市委政法委	1. 健全见义勇为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市级见义勇为征集、确认、表彰工作； 2. 积极与州省平台对接，推荐先进典型； 3. 建立见义勇为人员实绩档案，完善权益保护； 4. 统筹全市各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展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宣传工作，宣传见义勇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1. 配合征集见义勇为线索，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配合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及见义勇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3. 协助辖区内没有正式单位的见义勇为申请人申报、推荐、建档、宣传、权益保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开展涉嫌非法集资治理工作	市政府办	1.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负责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2.组织实施非法集资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相关信息； 3.统筹协调，对金融领域乱象、涉及非法集资违法行为监测预警排查工作。	1.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处理非法集资案件； 3.组织实施非法集资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相关信息。
33	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市公安局	1.指导全市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2.负责禁种铲毒工作。	1.配合对辖区内居民开展禁种铲毒排查、上报； 2.做好辖区内禁种铲毒知识宣传。
34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和教育帮扶工作	市司法局	1.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2.牵头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和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3.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4.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1.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做好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
35	开展行政执法事项委托、赋权评估	市司法局	对委托、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对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评估工作提供基础性数据和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3项）				
36	开展易地搬迁安置后扶工作	市发改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健局	市发改局：加强工作调度推进，及时将乡镇（街道）在开展易地搬迁后扶工作遇到的堵点和难点报市委市政府研究解决。积极争取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工代赈等各类项目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相关资金保障工作，确保集中安置点运转费用保障到位，并与市发改局（市搬迁办）共同对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资金进行筹集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和雨露计划帮扶政策的落实；每年向易地搬迁安置点倾斜安排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推进安置点后续扶持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完善。加大对易地搬迁后续产业指导服务力度，因地制宜指导发展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确保有产业发展能力及意愿的搬迁群众实现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全覆盖；持续改善易地搬迁安置点村庄公共环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全市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为重点，通过开展311就业服务、公益性岗位、就业帮扶车间等其他就业形式，确保全市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人群充分就业。 市卫健局：优化配置资源，切实满足搬迁群众对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公共卫生服务设施方面的需求，确保搬迁群众平等共享公共卫生服务资源。	1.配合做好异地搬迁（迁出）人员后续管理服务工 作； 2.配合市直部门落实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市财政局	1.负责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清算和监督检查； 2.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能监控和绩效评价； 3.负责与政府其他部门、保险机构的沟通协调。	1.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 2.提供参保基础数据，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协助做好承保理赔等相关工作。
38	开展移民安置后扶工作	市水利局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工作，做好人口自然减员名单报批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贴发放工作； 2.负责组织大中型水库、小型水库移民规划编制工作； 3.负责开展水库移民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	1.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人员摸底、直补资金基础数据采集等工作； 2.开展移民补贴发放摸底及申报； 3.配合做好移民项目的申报、实施、质量监督、本级验收等工作。
39	开展“雨露计划”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工作； 2.制定“雨露计划”工作方案（通知）、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3.对“雨露计划”补助申请名单进行审核、平台公示、审批，并发放补助资金； 4.实时关注各乡镇（街道）已录入“雨露计划”信息平台的学生就业信息。	1.开展“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 2.收集“雨露计划”申报材料、初审、公示等，将“雨露计划”申请名单报市直部门复核； 3.跟踪享受“雨露计划”补助学生的就业情况，及时录入信息平台。
40	开展小额信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积极推进小额信贷工作，调查核实街道上报农户资格并审批备案； 2.对接银行，落实小额信贷政策并开展逾期贷款追缴工作。	1.负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初审工作； 2.配合做好公开公示、贷款贴息等； 3.配合开展小额信贷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开展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办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发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方案，明确操作程序、补贴额度、补贴机具信息、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2.负责信息资料审核，对符合要求的机具分批次报财政部门申请结算； 3.负责定期对新购置的机具和重点监管机具进行抽查核验； 4.负责对乡镇（街道）农机补贴系统录入人员进行培训。	1.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宣传工作； 2.负责对新购置的机具进行初步核验； 3.负责将机具信息录入补贴系统，并提交农机主管部门审核； 4.负责对购机用户信息进行比对、修改。
42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农膜回收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农膜回收工作； 2.负责对各乡镇（街道）、回收网点进行机械拾膜技术的宣传推广、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 3.负责对农膜回收情况日常检查，做好回收数量的统计上报； 4.负责协调乡镇（街道）和回收网点开展农膜回收工作； 5.负责农膜残留监测、记录数据工作； 6.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回收处理体系，统筹开展辖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宣传。	1.开展辖区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农膜回收情况日常巡查； 2.督促种植企业、农户集中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农膜； 3.及时上报各回收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情况。
43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指导； 2.开展疫病宣传培训； 3.做好动物强制免疫监督检查，发现一类、二类动物疫病时做好疫病控制，组织开展封锁、扑杀、消毒等。	1.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及知识； 2.组织做好强制免疫，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监督检查、疫病控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开展畜禽水产养殖整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全市畜禽水产养殖场日常巡查监管、技术指导，做好巡查记录； 2.开展养殖污染防治排查和粪污资源化利用业务指导工作； 3.发现养殖环境污染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	1.开展畜禽水产养殖整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2.做好畜禽水产养殖日常监管巡查、摸底统计等工作； 3.上报养殖环境污染问题线索，配合做好养殖污染执法查处和整改工作。
45	开展禁渔退捕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面推进全市天然水域“十年禁渔”工作； 2.制定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和长效管理制度； 3.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各种非法捕捞及其他破坏水生生物、渔业水域生态的违法行为； 4.负责渔业行政监管、渔业安全生产者监管与相关法治宣传。	1.做好十年禁渔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和社会舆论引导，及时报告和处理社会风险隐患； 2.负责天然水域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制止并报告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做好渔业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3.规范农用船舶，消除非法捕捞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46	开展鸡鸭统一屠宰整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加强鸡鸭活禽宰杀管理工作。	1.开展鸡鸭定点屠宰的宣传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47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规划和申报； 2.组织相关单位实施项目，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协调及监管。	1.做好常态化储备项目； 2.协调施工环境，调处矛盾纠纷，做好工程质量监管； 3.督促指导各村落实日常管理和问题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和标准;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和变更调查;查处设施农业违法用地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设施农业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农业设施“大棚房”问题监管。 市林业局:负责审核审批设施农业项目使林地草地;查处设施农业违法用林用草行为。	1.负责对辖区内农业设施大棚进行巡查; 2.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指导、备案管理和退出监管,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3.调查摸底30平方米以下、选址符合要求、无需审批的种植养殖设施,实行台账管理,不纳入上图入库范围。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49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市委宣传部	1.负责领导“扫黄打非”工作; 2.组织“扫黄打非”集中统一行动; 3.负责对相关案件的跟踪督办。	1.配合开展“扫黄打非”知识普及; 2.配合做好涉黄涉非及有害文化思想在辖区传播渗透的排查、上报、协助查处工作。
50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市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全域文明创建工作; 2.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吉首好人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工作; 3.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交流活动; 4.组织开展爱心拼百分抚危助困志愿服务。	1.配合发现、挖掘、推荐道德模范、吉首好人等身边典型; 2.组织开展对道德模范、吉首好人等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 3.配合开展全域文明创建工作; 4.配合开展“爱心拼百分—千群心连心助危扶困志愿者行动”。
七、社会管理(1项)				
51	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承担行政区划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和街道办事处驻地变更; 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联检; 3.按管理权限对违法违规等行为进行处罚; 4.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1.做好辖区界线管理、区域界线联检、平安边界创建工作,配合做好城区界桩管理; 2.做好行政区域界线范围自然资源权属纠纷处理; 3.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社会保障（3项）				
5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多领冒领资金追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部门数据比对，对疑似死亡、服刑、假人等信息进行核查处置，做好基础台账，核实和追缴违规资金。	1.协助做好上级部门数据比对下发的疑似死亡、服刑、假人等信息的入户核准、信息反馈和后续处置工作； 2.协助核实和追缴参保人员违规多领、冒领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
53	开展职工养老保险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采集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影像； 2.做好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3.做好待遇资格认证业务培训、指导和政策宣传； 4.收集并核实参保人员死亡资料，按规定核算并完成遗属待遇支付及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1.做好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宣传工作； 2.为行动不便需要特殊照顾的参保人员提供上门服务，协助做好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工作； 3.配合做好参保人情况核实工作。
54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扩面工作	市医保局	1.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2.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措施； 3.统筹协调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及征缴工作； 4.做好跨区域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对死亡人员、重复缴费人员及时核准退费； 5.统筹做好未缴费人员促保工作； 6.做好业务管理、指导和培训等相关服务工作。	1.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及缴费标准和方式，引导群众积极参保缴费； 2.依据市直部门下发的未参保人员名单，对未参保人员进行宣传动员。
九、自然资源（6项）				
55	开展图斑核查处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1.负责推送提醒疑似违法、新增违法情况，更新图斑变化情况；2.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卫片图斑核实。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乱占耕地私搭乱建违法行为的处罚整改及处置。 市林业局：负责对乱占林地私搭乱建违法行为的处罚整改及处置。	1.负责核实上级部门下发图斑情况，现场拍照举证、上报； 2.配合开展图斑核查与整改工作； 3.负责农村农民建房审批及设施农用地备案； 4.按上级部门要求，配合上级开展耕地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开展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受理和审批耕地占用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估，包括土地资源现状调查、地力评估等； 2.组织制定耕地补充规划，确定补充耕地的区域、位置和面积，并进行评审和修改，确保补充耕地与占用耕地在数量和质量上相当； 3.对耕地占补平衡流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定期检查和监测，确保各项工作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进行工程验收，确保补充的耕地质量和效果符合规划要求。	1.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占补平衡工作； 2.对生态修复地块进行摸排、统计、上报； 3.配合做好占补平衡工作。
57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并实行分级管理； 2.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能力和水平； 3.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及时发布临灾预报； 4.保障地质灾害隐患治理资金。	1.开展日常巡查，落实好日常砍青等巡护工作； 2.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3.发现险情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组织人员转移。
58	开展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所有权和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权属争议案件的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承包田地权属争议案件的处理。 市林业局：负责林地权属争议案件的处理。	1.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争议和使用权争议； 2.跨行政区域的、重大复杂案件经调查调解处理后，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
59	开展地块规划变更上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编制城乡规划； 2.受理地块规划变更申请； 3.审核变更申请，核发规划许可证。	对街道有需求变更的地块进行摸底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开展名木古树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统一组织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和保护管理工作，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2.负责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而存在隐患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	1.协助开展古树名木的普查工作； 2.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3.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生态环保（3项）				
61	开展河湖问题治理工作	市水利局	1.县（市）级河长湖长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河湖，组织开展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2.制定实施河湖管理保护规划； 3.组织开展相应河湖问题整治，开展处理和解决河湖出现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上报； 2.开展河湖清漂、保洁等； 3.配合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
62	开展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水利设施工程建设； 2.负责水利设施、水库管理维护工作； 3.指导街道做好水利设施、水库巡查工作。	1.配合做好水利设施、水库巡查； 2.配合完成水利设施、水库维护工作。
63	开展城乡生活垃圾转运及城区保洁工作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城乡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制定城区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计划和标准； 2.负责建成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3.对城区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的督查检查及考核； 4.负责对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的转运，定期督查检查。	1.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农村垃圾收集点位； 2.对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情况进行日常考核与监督，联合环卫处做好考核结果运用； 3.对城区范围内保洁公司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日常考核与监督，联合环卫处做好考核结果运用。
十一、城乡建设（15项）				
64	开展光伏项目备案工作	市发改局	负责光伏项目的审批和备案。	依法依规出具光伏项目初审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开展小区内一户一表改造(专变改公变)工作	市发改局	负责制定全面改造实施方案,稳步推进一户一表改造。	1.做好小区一户一表改造的政策宣传动员工作; 2.摸底调查小区居民对于一户一表改造的意愿; 3.收集意愿资料并上报。
66	开展废旧厂房拆除工作	市科工信局	1.制定拆除方案,牵头开展城市危旧房整治改造工作; 2.协调项目资金、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及工程进度; 3.对拆除过程进行全程管理,包括拆除人员的培训、设备的租赁和运输、废弃物的处理等,确保拆除工作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1.配合开展废旧厂房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做好拆除维稳工作。
67	开展户外通信管线整治工作	市科工信局	1.制定户外通信管线整治工作的方案,提供资金; 2.协调各相关部门、运营商和施工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整治工作。	1.开展户外通信管线整治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村(社区)集体土地、公共区域内的通信管线整治工作。
68	开展房地一体确权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开展宣传工作,组织人员做好群众宅基地确权前的准备工作; 2.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房屋进行实地测绘; 3.收集所需资料后为群众办理发放新证。	1.做好房地一体确权的政策宣传、资料收集; 2.配合房地一体确权的入户调查、测绘。
69	开展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组织对街道上报危改户进行部门联审; 2.出具危房鉴定报告; 3.对危改进度进行督查; 4.对完工的危改进行核查验收; 5.负责危改户资金发放工作。	1.开展危改对象住房情况摸排、上报; 2.督促指导危改户完成建房申请,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审核宅基地批准书; 3.建立危房改造一户一档,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危房改造验收工作; 4.指导危改户填写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初审汇总后向上级主管部门按批次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开展建房巡查(木质、竹质脚手架)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依法处置不合规不合法的建房脚手架。	1.日常巡查辖区建房的木质、竹质脚手架情况； 2.及时上报不合规不合法的建房脚手架。
71	开展乡村建筑工匠培育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编制培训大纲、教材，丰富培训形式； 2.建设培训基地，建立工匠培训基地和网络培训平台； 3.建立轮训制度，构建覆盖工匠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4.提升培训实效，规范培训内容，督导培训效果。	1.加强工匠职业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引导； 2.负责乡村工匠信息摸排、人员上报。
72	开展房地产保交楼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房地产保交楼工作，调解烂尾楼盘矛盾纠纷，推进项目建设。	做好辖区保交楼业主思想稳控工作，及时发现不稳定因素并上报。
73	开展物业监督管理和考核评定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研究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规范、考评细则，并组织实施； 2.建立、完善物业管理分级培训体系，组织开展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和业务培训； 3.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和考评，依法开展物业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1.配合上级部门对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物业管理区域进行指导和管理，保障业主委员会的正常运转，发挥业主自治作用； 2.加强物业法规知识的宣传，提高物业业务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开展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健全各项工作规章制度，培训调解人员； 2.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负责物业管理中投诉的化解工作。	接受物业管理中的投诉，调查核实投诉举报是否属实。
75	完善小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停放设施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小区充电设施安装工作； 2.牵头负责小区充电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	1.指导物业公司整治小区地下车库“两电”设置集中充电设施乱象； 2.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小区内“两电”管理、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门厅、楼梯间等区域停放或充电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3.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督促明确“两电”停放充电场所消防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提示、防火巡查等工作。
76	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制定相关政策，统筹加装电梯工作； 2.负责加装电梯的资金补贴、规划管理、电梯安装和使用监管、树木迁移、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指导； 3.负责指导相关配套管线单位，做好加装电梯项目的电力扩容、管线移位等配套服务工作。	1.负责政策宣传，做好群众思想动员工作； 2.对群众加装电梯需求进行摸底、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开展拆违控违工作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两违”的认定、拆除。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街道“两违”巡查线索的指导和业务支持。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自建住宅等行为。 市林业局：负责对乱占林地私搭乱建违法行为的处罚整改及处置。	1.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受理并及时处理居民的违建投诉，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78	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全过程，包括制定技术方案、政策宣贯、村庄规划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工作调度、技术审查等。	1.配合调查摸底、资料收集、统筹协调、组织调度等工作； 2.依法配合完成相关规划编制、公示及上报等程序； 3.召集召开村庄规划动员会、培训会； 4.遵守上级规划约束性指标与强制性内容； 5.协调村组规划意愿与访求的矛盾冲突； 6.召集召开初步方案征求意见会、规划方案咨询论证会和规划方案表决会； 7.配合督促各村庄规划工作进度，组织村庄规划上报审批。
十二、交通运输（3项）				
79	开展县级以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拟订村级公路养护建议计划并按照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 2.指导街道村级公路养护工作； 3.管理村级公路养护资金； 4.做好村级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5.为村级公路养护提供技术服务,负责养护人员的技术培训。	1.开展辖区内村道、乡道两级公路砍青、路障清理等日常管理养护工作； 2.做好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使用管理； 3.配合做好村道、乡道两级公路受灾的抢修、修复； 4.加强日常巡查，对超出街道承担范围外的重大养护工作，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5.协助做好村道、乡道两级公路路产保护和路权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开展铁路沿线整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铁路沿线两侧地界的重点区域进行整治; 2.加强铁路沿线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和应急处理等工作。	协助做好涉及周边群众的思想工作。
81	开展营运的“三无”船舶排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营运的“三无”船舶的处置。	1.做好宣传教育,摸排上报; 2.配合做好营运的“三无”船舶的处置。
十三、文化和旅游(4项)				
82	开展全民健身促进工作	市教体局	1.编制全市全民健身工作计划; 2.组织指导全民健身活动,承办全民健身运动赛事; 3.指导监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	1.开展全民健身知识宣传; 2.发动群众参与全民健身工作; 3.督促村(社区)做好健身器材管护。
83	开展全民阅读工作	市文旅广电局	1.负责图书馆总馆免费开放,指导分馆图书业务工作; 2.负责4.23日世界读书日活动及宣传工作。	1.实行图书馆免费开放; 2.开展4.23日世界读书日活动及其他阅读活动。
84	开展旅游发展工作	市文旅广电局	1.做好旅游资源普查、评估、登记工作,编制旅游发展规划; 2.做好旅游数据统计工作; 3.做好全市旅游产业发展指导; 4.加强文明旅游宣传; 5.做好旅游品牌创建工作; 6.出台适应乡村旅游发展的监督管理措施。	1.协助提供旅游资源、项目建设、发展规划等资料; 2.协助提供旅游数据; 3.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宣传和监督检查; 4.协助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工作; 5.挖掘、培育、推荐本辖区旅游品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5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市文旅广电局	1.宣传文物保护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2.对历史、民俗文物等进行普查、征集、保护和管理； 3.负责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制定保护规划、修缮审批、指导和监察工作。	1.宣传文物保护政策，做好巡查工作； 2.对辖区内文物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十四、卫生健康（1项）				
86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市红十字会	1.协调州中心血站提供适量宣传资料； 2.协调州中心血站提供献血车、医务人员等服务保障； 3.制定献血方案，协调州中心血站组织实施献血活动，并配备专业人员。	1.负责宣传发动本辖区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无偿献血工作中来； 2.负责在相对集中时间组织好献血志愿者开展献血活动，并在同时间段提供本辖区内的献血车临时摆放地点及电力保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87	开展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市教体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其他有关部门	市教体局：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市民政局：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暑假期间家庭探访和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 市卫健局、市教体局：根据各自职责组织行业内相关单位配合中小学校开展学生游泳技能、现场救护的培训。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防中小学防溺水工作。	1.加强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 2.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3.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开展预防溺水巡查，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 4.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并与中小学校共享； 5.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8	开展在建项目工地施工安全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项目施工、项目工地安全生产，统筹相关职能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各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项目施工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项目施工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配合对本镇辖区工地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
89	开展燃气安全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负责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各类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负责燃气安全的行业监管，对重要燃气设施、经营企业进行重点监管；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研判、整治，开展执法处罚工作。	1.协调村（居）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2.积极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提醒并向燃气管理部门上报。
90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1.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工作；2.对道路减速带、警示牌、护栏等安防设施进行补充维修；3.对辖区省、县道路进行砍青；4.及时清理可视范围内影响道路安全和通行的障碍物； 市公安局：1.牵头开展道路交通联合执法；2.加强道路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1.定期对辖区内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对道路安全隐患整改。
91	开展农业安全生产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业安全生产检查方案； 2.指导、组织各乡镇（街道）进行农业安全生产检查，督查隐患整改； 3.指导农业安全培训、宣传工作。	1.对本镇的农业设施、农业合作社、加工厂、养殖场、农机进行隐患排查，将清单上报主管部门； 2.开展农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配合农业安全生产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建设农产品基地，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 - 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 - 监督管理农业投入品，建章立制； - 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条款之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处罚。	-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指导企业申报基地建设、标准化示范； - 开展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 推广和普及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 -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93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局（牵头）、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市应急局：1.负责牵头防汛抗旱工作；2.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主要完善维护城区排水设施及日常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市水利局：负责山塘水库、湖泊河流等安全水位线的监测预警，及时协调对接上流泄洪时间统筹安排做好人员转移；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修维护。	-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街道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街道和村（社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 - 做好各项物资管理、清点、登记工作； - 开展城市低洼地带、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措施、开展自救准备； -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辖区河道湖泊水位上涨情况； -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灾资金、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4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负责对全市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2.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2.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做好应急值守，组织街村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火灾先期处置、应急救援等工作； 2.制定辖区重点消防单位检查计划，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警示约谈，协助开展联合执法整治等工作； 3.开展辖区村民自建房、电动自行车、住宅小区、高层建筑等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日常巡查、宣传教育、信息上报等工作； 4.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5	开展“九小”场所安全监管工作	市应急局(牵头)、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局：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市文旅广电局：负责小网吧和小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监管工作。 市卫健局：负责小医院(诊所)的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市商务局：1.负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加强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美容洗浴场所的安全监管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依法实施“九小”场所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2.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九小”场所。 市消防救援大队：1.对“九小场所”消防监督、消防检查及消防宣传教育；2.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	1.协助开展“九小场所”安全巡查工作； 2.开展“九小场所”安全宣传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事故处理，违法处置工作。
96	开展工贸行业领域安全工作	市应急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	1.对辖区工贸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上级相关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7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3.开展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 4.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5.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进行通报； 6.协调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 2.组织食品安全简易排查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相关问题处置工作。
98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1.制定管理工作的具体措施，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对相关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加强健康管理和信息等级等工作； 2.收集农村集体聚餐信息，开展农村聚餐的现场指导和农村聚餐安全事件的早期处置工作。	1.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 2.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十六、综合政务（1项）				
99	负责财政性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	1.财政部门负责街道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专项经费的拨付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保障工作； 2.拨付到街道的项目资金，财政部门应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地点、资金数额及来源、受益范围、管护责任等信息告知街道； 3.财政部门应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程监管。	1.加强对各种财政资金实施监督管理，预算绩效管理； 2.专账核算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3.监督资金使用并反馈项目建设情况，协助财政部门核查和监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七、教育培训监管（2项）				
100	开展“一单式”教育精准帮扶系统未匹配学生的核实工作	市教体局	1.开展学生基础信息核实、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补发工作； 2.定期更新“一单式”信息系统未匹配数据，下发未匹配学生名单，实行“一人一档”管理； 3.指导街道核实系统未匹配学生信息，实行“动态清零”。	1.联系村（社区）核实系统未匹配学生就读信息； 2.指导村（社区）填报核实结果佐证材料； 3.将核实情况反馈至上级部门。
101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市教体局	1.负责牵头建立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2.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保学基本制度，加强监督指导，指导学校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3.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手续； 4.对于因身体原因不能到校就读的学生实施送教上门服务； 5.做好认定和排查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1.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本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情况摸排、上报； 3.对未入学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劝返。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开展党建带群建考核工作	承接部门：团市委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二、经济发展（2项）		
2	负责农林牧渔业统计监测工作	承接部门：市统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林牧渔业统计监测工作。
3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市统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6项）		
4	市外就读“五类”学生资助告知函发放	承接部门：市教体局 工作方式：负责市外就读五类学生资助告知函发放。
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工作。
7	负责对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效能建设考核	承接部门：市文旅广电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效能建设考核。
8	负责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	承接部门：市残联 工作方式：负责对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进行设施改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10	开展平安村（社区）等“十大平安建设”创建活动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平安村（社区）等“十大平安建设”创建活动。
11	开展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根据实际进行试点创建，不作创建任务摊派给乡镇（街道）。
12	对铁路路外伤亡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对铁路路外伤亡事故的考核。
13	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考核。
14	负责实有人口的摸排、统计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实有人口管理摸排、统计等工作。
15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1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
17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进行处罚。
19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20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2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2	对小额信贷逾期贷款催收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23	负责畜禽品种改良工作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畜禽品种改良工作。
六、社会管理（1项）		
24	开展农村网格社会化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委社工部 工作方式：取消农村网格社会化管理工作。
七、社会保障（8项）		
25	对城乡养老保险征缴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税务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城乡养老保险征缴任务的考核。
26	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的考核。
28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此项工作进行考核。
29	对城乡居民医保全面参保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城乡居民医保全面参保率考核。
3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 工作方式：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对此项工作进行考核。
31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 工作方式：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对此项工作进行考核。
32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 工作方式：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
八、生态环保（4项）		
33	开展“五美”创建活动	承接部门：市委办 工作方式：取消“五美”创建活动。
34	对开展美丽湘西建设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委办 工作方式：取消对开展美丽湘西建设的考核。
35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商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责任划分，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后续的监督管理。
36	负责环境监测点巡查及监测工作	承接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环境监测点进行巡查及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自然资源（6项）		
37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实施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工作。
38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益林管护工作。
39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40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需要办理林区野外用火的林农到林业局办理审批业务，林业局负责组织落实及批后监管工作
41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4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十、城乡建设（18项）		
43	对违规改变房屋及人民防空工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为进行处置	承接部门：市发改局 工作方式：负责牵头对违规改变房屋及人民防空工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为进行处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对房屋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置。
4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45	负责对已征收未使用土地的环境整治及征后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划分，负责对已征收未使用土地的环境整治及征后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开展自建房验收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村（居）民自建房实行联合验收工作。
47	开展建房施工场地“六到场”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街道建筑施工场地“六到场”工作。
48	对自建房整治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自建房整治任务的考核。
49	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危房改造考核。
5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5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5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5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54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55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57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58	对住宅小区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或者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侵占绿地、毁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置	承接部门：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住宅小区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或者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侵占绿地、毁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开展处置、执法。
59	对城区损坏的污水管网、井盖进行修复或更换	承接部门：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区损坏的污水管网、井盖进行修复、更换等。
60	负责城市断头路、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新建道路及周边清扫保洁工作	承接部门：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城市断头路、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新建道路及周边清扫保洁工作；对未竣工验收未交付的验收道路也由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协调建设施工单位或者管理责任单位进行日常清扫保洁工作。
十一、交通运输（6项）		
61	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62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对此事项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3	负责打击农村道路非法营运行为及后续处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打击农村道路非法营运行为及后续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65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未按规定接受定期审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未按规定接受定期审验的行政处罚。
66	负责变型拖拉机报废拆解工作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变型拖拉机报废拆解工作，并进行报废补贴。
十二、文化和旅游（1项）		
6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1年内首次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旅广电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1年内首次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十三、卫生健康（12项）		
6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69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70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72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街道、村（社区）以自愿形式开展。
74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5	开展孕前优生随访服务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卫健局负责开展孕前优生随访服务；负责将孕前优生随访服务反馈信息录入系统。
76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妇联 工作方式：取消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77	摊派“两癌”筛查指标任务	承接部门：市妇联 工作方式：建议取消“两癌”筛查指标任务。
7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市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取消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考核。
79	对无偿献血任务数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红十字会 工作方式：取消对无偿献血任务数工作的考核。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8项）		
80	对发生安全事故的扣分考核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对发生安全事故的扣分考核。
81	开展废旧汽车排查摸底工作	承接部门：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发改局牵头联合公安、商务等相关部门对废旧汽车进行摸底登记。
82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承接部门：市发改局 工作方式：负责牵头组织国网公司（企业）上报的问题以及对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清障，消除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辖区危险驾驶人群开展培训教育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危险驾驶人群开展培训教育、处罚等。
84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街道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85	负责寄递物流安全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寄递物流安全管理工作。
86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8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牵头督促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8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89	开展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和执法。
90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矿山企业主管部门。
91	负责食品安全包保责任，C级食品经营主体督导和APP录入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食品经营主体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及落实包保责任；负责APP录入工作。
92	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池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进口电动车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和电动摩托车蓄电池等核心部件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常态化开展质量抽查。
94	对无法确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监管。
95	对火灾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取消对火灾事故的考核。
9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工作。
97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十五、市场监管（1项）		
98	对食品摊贩未张挂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食品摊贩未张挂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十六、人民武装（1项）		
99	开展在校生兵役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市人武部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在校生在高考前进行兵役登记。
十七、综合政务（8项）		
100	对未完成非党报党刊的其他报刊、杂志征订任务进行考核	承接单位：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取消非党报党刊的其他报刊、杂志征订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摊派各类APP推广、注册、宣传等任务量	承接部门：各摊派工作任务的部门 工作方式：取消此类工作。
102	完成在刊物和媒体刊发文章、信息检查等考核指标任务	承接部门：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工作任务。
103	开展智慧社区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市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取消此项工作。
10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需要，由市民政局负责按照法定流程为居民提供婚姻相关证明。
105	为未取得不动产权属的居民办理营业执照提供产权归属证明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流程为居民办证，不再由街道提供相关证明。
106	负责一门式服务办理痕迹录入工作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取消此项工作。
107	出具安装水表、电表、电力增容申请审核是否为“两违”建筑的证明	承接部门：市城市供水公司、市发改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市城市管理执法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提供。